

湖北经济学院考试资格与缓考管理办法

鄂经院教函〔2018〕8号

2018年4月20日

第一条 课程结业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课程考试有序进行，考前，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审查，通过考试资格审查的学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：

- （一）旷课时数超过教学时数 1/3 者；
- （二）请假时数超过教学时数 1/3 者；
- （三）不参加课程实验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数超过 1/3 者；
- （四）缺交作业数超过 1/3 者。

第三条 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程序：

- （一）任课教师在考前公开宣布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；
- （二）任课教师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报学院教学秘书；
- （三）教学秘书汇总后报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，应在考前申请缓考，经批准后作缓考处理。缓考考试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。

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请缓考：

- （一）因学籍异动等原因补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考试时间安排冲突者；

- (二) 因突发严重疾病不能参加考试者；
- (三)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考试者。

第六条 缓考手续办理程序：

- (一) 学生下载填写《缓考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缓考申请；
- (二) 任课教师签字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盖章；
- (三) 教务处核准，并将缓考记录录入该生成绩库；
- (四) 《缓考申请表》盖章，一联学生留存（考试时备查），一联教务处留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